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3)-04-08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及
-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3年10月9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2、 2013年11月22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举行。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2,603,602,4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5.952917%。其中，A股股份12,387,926,929股，H股股份215,675,499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本所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做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均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代表、监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进行监票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 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3 年 11 月 22 日